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61,2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28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6,858,274.68元,涉及人数57人。

2.截至2025年7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89,908,265股变更为487,946,985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89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专家评审组意见,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激励对象由72人调减为71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调减为72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调增为17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按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实施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3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文件批复精神,按规定程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23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以人民币3.68元/股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71人,共授予登记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24日。

9.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0.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4.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3人,共授予登记4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11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786,4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761,138.175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6.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11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2,761,138.175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7.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18.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5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办理1,973,34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1,973,34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4日。

2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时,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6,858,274.68元及2名因工作调整激励对象的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6,858,274.68元及2名因工作调整激励对象的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1,28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1. 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91,17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08,979.60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24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0,694,6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50,858.38元。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1.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登记完成后分别于2023年7月、2024年7月进行了2022年度、2023年度两次派息。

P=P0-V=3.68-0.067-0.102=3.511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从授予时的价格3.68元/股调整为3.511元/股。

2. 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登记完成后于2024年7月进行了2023年度一次派息。

P=P0-V=3.43-0.102=3.328

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从授予时的价格3.43元/股调整为3.32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五)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1358号),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为0.2996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以2021年底股本为计算依据),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为15.91%,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每股收益增长率的业绩考核目标。
2	2024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0.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营业利润率为26.16%(剔除股权激励费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营业利润率的业绩考核目标。
3	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2024年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354,963.58元,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9%。

鉴于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等原因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应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 回购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折算,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160,8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800,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48,68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1,8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961,280股。

2. 回购价格

因工作调整的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因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28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调整后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元/股)
1	邓基桂	董事	200,000	3.68	66,000	3.511
2	时青松	董事	200,000	3.43	66,000	3.328
3	干亚平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60,000	3.68	52,800	3.511
4	刘金光	副总经理	160,000	3.68	52,800	3.511
5	唐百富	副总经理	100,000	3.68	33,000	3.511
6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骨干人员(首次授予部分50人)		4,616,000	3.68	1,604,880	3.511
7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部分2人)		260,000	3.43	85,800	3.328
合计			5,696,000		1,961,280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961,280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人民币6,858,274.68元及2名因工作调整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3,509.44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8日出具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38号),截至2024 年7月8日止,公司派发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人民币321,285.72 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6,858,274.68元,两者合计7,179,560.40元,以及支付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3,509.44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961,280.00元,减少资本公积5,218,280.40 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13,509.44 元。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1,961,28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87,946,985.00元。

截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9,908,265股减少至487,946,98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89,908,265股变更为487,946,98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8,120	0.81	-1,961,280	2,006,84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940,145	99.19	0	485,940,145	99.59
合计	489,908,265	100	-1,961,280	487,946,985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且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子公司带设备运营服务期限为自客户生产线正式投产之日起十年,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为9,6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履约风险: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近日与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矿业")签订《产品破碎生产线运维合同书》,鑫矿智维带设备为鑫矿矿业新建的一条钼矿破碎生产线提供运维服务,运营服务期限为自鑫矿矿业生产线正式投产之日起十年,服务费总金额预计9,600万元。

上述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6740627984X

3、法定代表人:钱勇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采掘、加工、购销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非金属产品。销售选矿设备、药剂。房地产开发,废旧金属回收利用。

6、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泉水镇三星工业园工业大道以南200013栋512房。

7、关联关系说明:鑫矿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鑫矿矿业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鑫矿矿业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矿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乙方带设备为甲方项目新建的一条钼矿破碎生产线提供运维服务。

3、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带设备运营服务期限为甲方生产线正式投产之日起十年。服务费总金额预计9,600万元。

4、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设备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事宜,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江西省南昌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客户提供钼矿破碎生产线运维服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由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向"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升级。本次交易的履行预计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在金属矿山破碎生产线运维服务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鑫矿智维具有满足合同必要的运维服务能力和资源条件,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矿山破碎生产线运维服务市场,提升行业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2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2,271.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20%-1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2,15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93%-123.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受公司产品属性影响,主要目标消费群体需求不足,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其中,直营渠道整体客流量、客单价均有所下滑;经销渠道因本地市场部分景区关闭改造导致收入下滑,新开拓市场效益尚未体现。销量下降、产量降低导致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提升,单位成本增加,整体毛利率下降。

2.公司加快拓展全国市场,电商渠道收入增长,但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推广费等同比大幅增长;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及大型展会的广告投入同比增加;购置及新建办公楼折旧费用、信息化系统服务费及摊销等费用同比增长。

3.上半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同比减少,取得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同时,银行存款和利率有所降低,导致利息收入降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 - 2,600万元	亏损:6,499.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 2,600万元	亏损:9,996.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0元/股 - 0.0245元/股	亏损:0.06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秉持"集中资源发展光学产业"的发展战略,不断坚持以利润为中心,不断提升竞争力,深度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光学业务发展顺利,其中车载光学持续增长,发展势头良好;触控显示产业完成客户与产品结构调整,生产效率提升;应用终端产业通过客户结构升级,研发能力升级,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等举措,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有关说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3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计:□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39万元至3,208万元	盈利:10,294.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至6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万元至1,365万元	盈利:8,52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至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至 0.03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制于模具终验收规模减少以及冲压业务毛利率降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业务:受公司模具业务订单承接和生产进度不均衡影响,报告期内实现的模具业务终验收规模较小,导致收入和利润分别降低。2025年上半年,模具业务市场开拓顺利,订单规模持续增长。

冲压业务:公司冲压业务业绩下滑主要受毛利率降低的影响,一方面受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冲压业务产品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新建冲压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尚处于爬坡阶段。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 977.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4.87 % -611.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7,500 万元 - 6,500 万元	盈利:215.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79.79% -3115.82%	
营业收入	4,300,000万元-4,700,000万元	5,105,154.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7% - 7.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4元/股 - 0.04878元/股	盈利:0.009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5年1-6月份通信产品分销业务受市场销售环境影响,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5.49万元至1,681.15万元	盈利:3,056.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至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4.48万元至952.64万元	盈利:2,381.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至7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新增1,203.7万元及部分募投项目投产固定资产折旧新增230万元等原因共同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 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30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万元 - 50万元	盈利:6,6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1%-10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5,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35%-127.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元/股 - 0.00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无人机国外业务景气程度持续提升,国内用户需求整体稳定,但受国内外用户需求计划影响导致交付进度延缓,公司已面向用户需求积极备产,预计交付任务将集中在下半年;新材料业务受行业供需格局影响,终端需求和产品价格呈现较大压力,导致新材料业务盈利持续承压,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另外,因美元贬值,汇兑损益也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